关于增加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）签署的《代理推广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，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作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弘利债券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南洋商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弘利债券产品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